

東協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法制之探討

王煦棋¹ 林清汶²

摘 要

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以下簡稱東協)在東亞地區率先實現東協自由貿易區, 簽署及實踐中國大陸與東協之「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 推動東協十加一之自由貿易區。隨著東協內部成員國與區域外其他國家, 積極達成各種雙邊與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 不僅加深東協地區經貿合作相關議題之深化與進展, 對於其如何建構合理有效的貿易、投資對策, 以及有效解決經貿爭端的相關法制, 實值得吾人探討。

本文將針對東協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法制為文深入解析, 以對於臺灣未來藉由東協逐步落實完善其區域合作暨爭端解決法制之同時, 強化臺灣與東協之區域經貿合作與投資保障, 更進一步建構台灣符合國際法規範的區域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法制。尤以, 兩岸已於2010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ECFA), 除應積極促進兩岸經貿合作法制之完善外, 更應以ECFA做為拓展與其他區域經貿合作之跳板, 俾利於在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互蒙其利, 且處於有利之國際經貿地位。

¹ 王煦棋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法學院副院長

² 林清汶 世新大學法律系 講師

**A Study of ASEAN Legal Mechanisms for Trade Coope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bstract**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took the lead to establish an ASEAN free trade area in the Southeast Asia region, signed a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China and launched the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As the internal member countries of ASEAN and other countries outside the area busily worked to sign various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it has deepened and extended relevant ASEAN trade cooperation issues but also strengthened the relevant legal mechanisms for fair and effective trade, investment countermeasures and effective resolution of trade disputes which is worthy of study.

This paper conducts a deep study and analysis of ASEAN trade coope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legal mechanisms so that Taiwan can gradually implement comprehensive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legal mechanism through ASEAN in the future while strengthening the regional trade co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protection between Taiwan and ASEAN to further establish a trade coope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legal mechanism in Taiwan that conforms to inter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is is especially pressing since the signing of 2010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addition to actively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egal mechanism for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ECFA should also serve as springboard for expansion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with other regions bringing mutual benefit during the Southeast Asian integration process and creating an advantageous positio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壹、前言

在經貿全球化過程，區域經貿合作已蔚成潮流趨勢。從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全面的經濟與政治同盟，是成為區域經濟合作之必經歷程。歐盟基本上已完成此一階段，北美建立了自由貿易區，拉丁美地區亦刻在進行建構自由貿易區。按照東亞當前此一經濟狀況及世界潮流觀之，建構自由貿易區似無法避免的目標³。而東亞自由貿易區如能順利完成，它有可能預示著一個整合的東亞區域經貿即將形成，進而成為繼北美自由貿易區、歐盟之後的又一個世界上較強的經濟集團，不僅提升東亞對該區域外之競爭實力，而且對世界經濟、政治局勢亦將產生深遠之影響。

但東亞自由貿易區當前仍存有複雜的政經背景，面對諸多障礙待解決，短期間仍無實現之可能。然而，「東協」⁴自由貿易區卻早已 2002 年率先完成。東協為何以能在東亞地區率先完成自由貿易區，且經貿合作議題不斷擴大、區域合作過程不斷推昇？其經貿合作成功因素何在？是東協地區文化因素、地理因素，或歷史的因素催化自由貿易區之成型？本文研究認為：東協區域經貿關係整合之成功，乃非單一因素導致，而是集合多種因素合力完成，在這諸多因素中，目前比較被研究者所忽略者即是「法制因素」。本文研究認為：沒有完善之法制規範，東協地區經貿合作就不會發展至今的規模。不過，東協解決貿易合作與爭端之法制規範，有其屬於東協地區傳統特有所謂的「東協模式」，即「非正式」、「包容」、「共識」、「協商」與「不干預內政」等，諸原則的運作模式。回顧東協 40 餘年經營發展，「東協模式」確曾有其歷史意義和價值，但如東協試圖要想繼續提昇繼成為所謂的「東協共同體」，傳統東協模式決策方式顯然已經不合時宜，甚且可能會成為邁向共同體前進上的羈絆，因此本文研究認為：「成員國釋放部分主權到東協，作適當的涉入干預和引進多數決及設立區域法院，乃是東協未來思考改革之對策」。

東協地區廣大、天然資產豐沛、人口眾多，又與臺灣緊鄰，在未來經貿合作潛力不容小覷，建構完備之法制規範，對於區域經貿合作極具效益。以對於臺灣未來藉由東協逐步落實完善其區域合作暨爭端解決法制之同時，強化臺灣與東協之區域經貿合作與投資保障，更進一步建構台灣符合國際法規的區域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法制。尤以，兩岸已於 2010 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除應積極促進兩岸經貿合作法制之完善外，更應以 ECFA 做為拓展與其他區域經貿合作之跳板，俾利於未來在東協區域整合過程中互蒙其利。

³ 程信和，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模式研，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年，頁 113。

⁴ 東協 10 國，在中國則通稱為「東盟」，而在臺灣稱為「東協」，本文均以「東協」稱之。

貳、法制對於東協經貿合作的影響

東協各國政府為加強區域經貿合作，積極完成區域合作投資的整合，共同為相互間參與區域經貿合作制定了一系列法制框架，作為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區域經貿法制，為東協各締約國應當遵守之規範，藉以約束成員國的政府行為，及消除或限制各成員對跨國經濟合作之不當干預，建構完成東協自由貿易區，此乃區域化與區域主義之實踐落實。

一、東協貿易合作法制的基本內容

東協在經貿合作不斷加速內部整合以及與外部的經貿合作關係，積極開拓貿易對話夥伴的關係，如此才能維持東協之競爭力與重要經貿地位，區域經濟合作是東協重要之課題⁵。東協地區貿易合作法制規範的目標，在於實現貿易自由化與便利化。東協地區貿易合作主要法制文件是在1992年1月經由東協首腦會議通過，作為建設東協自由貿易區主要法制規範依「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簡稱CEPT)。CEPT是東協早期迄今，實施自由貿易區計畫最直接之法制依據，CEPT中所稱「共同有效優惠關稅」，係指在東協內部貿易中所有成員國都將享受同等待遇之優惠關稅；CEPT只適用於東協成員國間之貿易；但對於與非成員國的貿易，東協各國仍可以自主作決定不受CEPT關稅之影響。

(一) 產品範圍

東協CEPT適用於所有製造成品，包括加工的農產品資本貨物，而農產品由於受到特別保護，將不納入CEPT計畫之產品範圍。農產品貿易專案在全球貿易與區域貿易體系中，均屬相當敏感與特殊之管理。農業政策保護手段不外乎直接對於進口產品做限制，以及技術或檢疫上措施之限制、國外出口與國內補貼手段，以阻止外國農產品大量輸入本國，藉得以保護本國農業產品。各國都對農產品普遍實施保護政策，乃因為其保護農民與國家糧食等日常生活所必須品，乃是國家重要安全政策，強調糧食自給自足涉及國家安全與內政，對於農產品之價格平穩，可穩定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⁶，維持區域經貿利益穩定。

(二) 原產地規則

CEPT僅適用於東協成員國生產之商品，所以任何產品如果必需有40%以上之含量是源於東協的任何成員國，即皆可視為是屬於東協地區成員國的產品；此40%的比率可源自單一成員國，亦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成員國累併計算，只要合計有40%以上含量即

⁵ 郭俊麟，東南亞區域整合經驗，臺灣國際研究季刊春季號（2008年），頁121。

⁶ Trebilock. M J. and Hows. R.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95: 199-200.

視為東協成員國生產的商品。對於原產地商品作成認定標準規則建立法制，可以作為區域內經貿合作，貨品合理自由流通認定標準之依據。

(三) 關稅減讓

關稅減讓是東協 CEPT 之主要內容，依照 1992 年制定 CEPT 對列入其範圍的產品之減稅計畫分為「常速減稅」和「快速減稅」兩種方式實施。所謂常速減稅，係指產品稅率超過 20%者分為二階段實施，首先在前 5~8 年(2001 年 1 月 1 日前) 降至 20%；再依照經由各成員協商同意的進度在 7 年內降至 0~5%(2008 年 1 月 1 日前)；而產品稅率在 20%及其以下者，在 1 年內降至 0~5% (2003 年 1 月 1 日前)；而所謂快速減稅，係指產品稅率在 20%以上者應在 10 年內稅率降至 0.5%，並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產品稅率在 20%及其以下者應在 7 年內降至 0.5%，並全部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⁷。

依據 CEPT 之規定，東協由於成員國發展程度不同，對於 6 個老成員國(老成員國即印尼、菲律賓、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所有產品關稅降至 5%以下的時間定為 2002 年，對於經濟相對落後東協 4 個新成員國(柬埔寨、寮國、緬甸與越南)為 2008 年；6 個老成員國實現零關稅的時間為 2010 年；4 個新成員國為施行時間 2015 年，但仍允許部分敏感產品零關稅遲到 2018 年再實行。

東協 1992 年 CEPT 關稅減讓表

減稅計畫	關稅減讓	關稅減讓調降期間	關稅減讓
	產品稅率		調降結果
快速減讓	20%以上	10 年內 (2003 年 1 月 1 日前)	0.5%
	20%以下	7 年內 (2000 年 1 月 1 日前)	0.5%
常速減讓	20%以上	5~8 年(2001 年 1 月 1 日前)	20%
	<分二階段>	7 年內 (2008 年 1 月 1 日)	0.5%
	20%以下	1 年內 (2003 年 1 月 1 日前)	0.5%

在 WTO 架構下農業自由化部分由於分別採市場通路(market access)，包括非關稅貿易障礙的關稅化及關稅降低、境內支持之削減及其例外，以及出口補貼之削減已分別納入農業協議 (Agreement of Agriculture) 中，至於動、植物檢疫之非關稅障礙的阻止規範

⁷ 張永忠，中國—東盟政府間經濟合作機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48-149。

定於「動植物衛生檢疫協議」(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東協成員國間農產品亦已列為高度敏感與敏感議題，亦已成為各成員國實施保護之對象。東協本身制定之區域性經濟農業政策，分別就會員國本身所生產之特殊農產品加以實施分類保護，凡未在規定保護之列的農產品專案，仍然須逐漸開放自由化進口；而已經凡列為高度敏感與敏感清單者，仍須於特定期間內，改列於減免關稅之一般商品清單範圍。

(四) 例外條款

例外條款是指 CEPT 允許成員國，對關係其自身有關如國家安全、公共道德、人類生命、動植物生命與健康等，以及具有藝術、歷史、考古價值的物品，得以法制規範特別加以實施保護，除了前述關稅減讓清單以外，CEPT 亦設置了暫時排除清單、敏感清單、永久排除清單等，作為例外條款規定。

(五) 數量限制和非關稅壁壘

CEPT 除關稅措施以外，尚對數量限制和非關稅壁壘做出原則性之規定，各成員國必須消除對 CEPT 計畫內的產品數量限制，即取消對於許可證，通過配額或其他有效的措施(包括行政上措施和請求)，以阻止或限制對於其他成員國貿易影響，同時亦享受對這些產品適用之特許優惠。成員國原則上必須在 5 年內，逐步取消其他之各種非關稅壁壘障礙，而在此期限內亦仍可享受對這些產品，使用上特許之優惠⁸。

對關稅取消和削減確可以促進自由貿易區貿易自由化，構成東協政府間經貿合作機制之重要內容。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減稅計畫必須實現對等原則，除東協 4 個新成員國在時間表和降稅幅度上可以有靈活性外，其他各締約國之關稅取消或削減計畫應逐步落實。綜析，依據協議歸納東協自由貿易區將產品分為三類：

1. 逐步削減和取消敏感產品關稅，敏感專案主要包括通信和金融。

2. 有計劃地削減和取消正常產品關稅，除早期收穫產品和敏感產品以外者，其他大部分產品均屬於正常產品。

3. 選擇感興趣與互補性強之產品實施「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 program) 計畫，其目的乃在使東協協議簽約方，儘早可以享受自由貿易區降稅附加之提前獲益，以建立消費信心提升消費水準，落實開放東協經貿市場目標。

二、東協貿易合作法制的基本原則

⁸張永忠，中國—東盟政府間經濟合作機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48-149。

東協由原始之區域壁壘森嚴，到建立多邊貿易體制與貿易自由化，乃是法制對於傳統制度的調整與促進有利證明，東協從以政治體制為重心轉型到以經貿為主軸，不斷的調整與更新體制，其間之變動，有賴於法制規範的合理建構。對於區域經貿合作之形成與發展通，常是依照其產業結構、資源、比較優勢與經貿法制等，多元體系的整合再制定施行政策⁹。東協有其特有之歷史與文化，在貿易合作法制亦有其特殊性，乃列舉有關國際經濟法之一般法制原則，從而探討東協在區域經貿合作適用之法制基本原則。

(一) 互惠原則

東協於 1992 年簽署共同有效優惠關稅計畫制定實施 CEPT 的計畫，CEPT 具有互惠性，其涉及的適用範圍更廣，即是任何列入 CEPT 的減免關稅項目，所有成員國都必須在這一專案上實施適用減免關稅。但對於經濟較弱未已開發國家實施卻有一定難度；如由於在 4 個新成員國經濟較差者，如越南、寮國、緬甸和柬埔寨加入東協後，迫使 CEPT 做出局部性修改，對於 4 新成員國做出特殊之關稅減讓安排。此乃基於互惠與互助原則，東協對於 4 新會員國考慮由於經濟面之差異性，CEPT 就有積極之經貿優惠措施和協助¹⁰。所以 CEPT 互惠性原則上與特惠貿易安排(PTA)，僅係單方面、片面性不具有互惠性有異，其功能仍有不同之處。

(二) 非強制原則

CEPT 從本質上僅是一個框架協議，不具備法律強制拘束力。但為確保實現東協自由貿易區既定原則，CEPT 特別強調建立一部長級的委員會，由各成員國各提名 1 人參與，另加上東協秘書長組成。東協秘書處應提供特別支援，協助該

⁹王勤，東盟國際競爭力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7 年，頁 124。

¹⁰泰國設立「印支基金」，作為專門用於協助柬、寮、緬之經濟發展，1995 年 12 月第五屆東協首腦會議發表「曼谷宣言」，聲明協助柬、寮、緬三國發展經濟，促使儘快成為東協成員國，制定了具體分工和計畫。泰國則計畫幫助寮國、柬埔寨培訓英語和熟悉東協經濟合作的運作的人員；菲律賓與柬埔寨簽 3 份雙邊協定，繼續向柬埔寨提供技術上援助和支持，包括訓練外交官和軍事人員；泰、越則建立了經濟合作委員會簽訂財政合作協議，以幫助越南制定有關關稅、集資和人員培訓的基本政策和經濟計畫，同時還簽訂給予越南長期無息、低息貸款的協議；而新加坡是越南最大的貿易夥伴。2001 年 7 月召開的東盟第 34 屆外長會議「河內宣言」，通過推動 4 個新成員國經濟和社會的發展，縮小東協各國間的發展差距，加速東協一體化進程；2001 年 9 月東協第 35 屆經濟部長會議同意從 2000 年 1 月起，對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等 4 新成員國，向東協老成員國出口實行優惠機制稅率低於現行稅率，以縮小東協各國之間以及東協與世界發展差距。

部長委員會協調和評價 CEPT 之實施成效，在行使其職權之過程，該部長級委員會仍須得到東協高級經濟官員會議(SEOM) 之有效支持。如成員國認為其他成員國未履行其 CEPT 之有關義務，從而將破壞或削弱該國原可獲得之實益，則可向對該提議者成員國進行溝通、協商。對於經貿爭端解決，即使將分歧最後提交部長級委員會或經濟部長會議，CEPT 宗旨仍以和平、友善處理，但 CEPT 最終亦仍無法發揮具法律強制效力之非強制原則¹¹。

CEPT 主要在並無為各成員國設定嚴格明確法律義務與責任，亦未制定較有力之措施來保證實施的機制。CEPT 在最終所簽署的協議僅規定各成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在本協議共識之義務，而如成員國認為其他成員國未履行其在該協議之義務，亦只能提出滿意解決方案向其他的成員國請求進行協商，而該接受請求之成員國應當對這些請求或提議者，應給予比較慎重之考慮，但最終 CEPT 仍無具強制性。

(三) 模糊原則

CEPT 主要措施目標是建設完善東協自由貿易區，為順利完成協定內容，CEPT 對一些爭議性的經貿內容亦採取了模糊對策，如包括關稅減讓內容，而在其他與自由貿易相關之市場進入與國民待遇、知識產權、服務貿易等都未具體規定，此似亦吻合傳統東協模式之型態。但東協自由貿易區 CEPT 是主要的目標，仍需有賴其他的協定與制度予以配合和補充，經貿法制才可完善落實促進區域經貿合作。因此，東協國家應通過區域合作之相互協調，逐步減少和取消經貿阻礙促進投資，和降低投資的各項管制與限制，減少對投資的過多干預，提供經貿合作法制之資訊，以加強對區域投資服務。

(四) 協商解決分歧原則

東協對於 CEPT 除基礎性協議外，各國還另外在投資、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等多項領域簽署協定，以落實法制，作為促進東協自由貿易區經貿活動的具體表現。為確保實現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既定目標，CEPT 如前述特別強調建立一部長級委員會進行運作。而東協成員國須適時提供機會，對由其他成員國提出任何有關涉及 CEPT 實施事項的請求進行協商。如仍未得到合理解決方案，由該部長級委員會負責，或再向東協經濟部長會議(AEM)提出尋求支援，即以協商方式化解經貿上可能分歧，極為符合傳統東協模式性質。

(五) 保障原則

保障條款 (Safeguarding Clause) 亦稱為脫逃條款 (Escaping Clause)，是國際經濟法

¹¹秦華孫 王順柱 穀源洋，亞洲區域合作路線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6年，頁228。

對進、出口貿易及具有關連性所採取之經濟保障措施，屬臨時性質之行政措施，以阻止本國經濟受到條約所承諾之經濟貿易進出口貨物，或貨幣開放所造之的嚴重影響，如在經貿制裁手段方面得反傾銷、反補貼措施等制裁程序。東協在邁向自由貿易區經濟一體化之際，為加速區域間經貿合作有效運作，需要加強經貿保障條款之法制，以符合國際經濟法之公平性。對於經貿多邊保障條約首推以 1947 年 GATT 所訂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倘若由於未能預期之發展，且由於締約國在本協議下負擔（包括關稅減讓義務）之結果，致使某一產品進口至該締約國領域之增加數量，以及其增加之情況造成該領域內直接競爭產品，或生產同類產品之生產者，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則該締約國就此產品，應有權在防止損害或救濟損害之限度內，可以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義務或撤回或修改條約或其協議」。GATS 於第 10 條亦設有緊急保障措施條款（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要求可依不得歧視原則進行談判¹²。

對於此種保障救濟之經貿法制規範，東協於 1992 年 1 月 28 日所通過之為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制定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計畫」（CEPT）第 6 條有關「緊急措施」中亦有規範，即貨品貿易可能對本國造成特別傷害時，進口國為阻止或補救此類損害的範圍和特定時間內，可暫停特惠待遇之不歧視原則，但仍然須與 GATT 原則一致。同時允許會員國對於「發現有必要製造或強化數量限制或其他限制進口的措施，以抵擋貨幣儲備下降之威脅或阻止貨幣儲備下降的趨勢」之時，該進口國得以採取特別措施防衛。所謂與 GATT 一致就是指需符合「GATT 第 19 條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與保障措施協議」，有關條款相一致情形，所以 GATT 似已經成為東協自由貿易區有關適用保障條款之母法，成為重要經貿合作法制之保障準則。

（六）特別承諾原則

對開發中國家而言，服務業之特別承諾至為重要，蓋發開發中國家本身服務業力量相對薄弱，成為工業化國家擷取的最大市場，特別在金融、保險與資訊業為然。國際多邊經貿條約，特別對開發中國家訂定特別承諾原則，允許對貨品或服務業市場以各種形式的開放條件。就工業化國家而言，其主要承諾於減免關稅、市場開放之承諾，及對特殊服務業貿易開放的承諾。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證明，大部分開發中國家在 GATS 第三部分特別承諾原則下，分領域逐漸對其國內服務業市場自由化，並訂明最終實施時間表。

¹² 張玉卿 李成鋼，WTO 予保障措施爭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

1995年東協服務業貿易框架協定第10條，亦特定特別承諾開放時間安排之修訂，及對其會員國於附件之特別承諾專案。東協在適用此一法制規範時，乃分別對WTO成員國承諾開放之時間表，同時對東協成員國相互之間承諾開放之時間表，亦依各國發展程度分別有所區別，例如對於經濟較為落後國家，則施以較長的承諾開放其市場之時間表。

(七) 不歧視原則

所謂不歧視原則，乃要求建立事實上之平等以及法律上之正式平等。此原則在國際經濟法中至為重要，WTO架構之多邊條約之精神與目的即擬「消除國際商業之歧視待遇」(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treatment)，透過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等條款操作，以求達到非歧視原則之目的。不歧視原則系指國際法要求本國國民或任何國家國民或個人，在其對外經濟活動行為中不被惡意對待，或基於政治、意識形態等原因而給予差別待遇；或禁止其為某種經濟活動行為或附條件限制，傳統國際法過去均要求給予本國國民待遇，即適用最惠國待遇予以保障不受歧視。但近代國際法在人權條約架構下，業已擴大此項原則之適用，特別對個人在政治、人權、經濟與社會等之歧視禁止，且業已成為國際習慣法之一部。

東協在尋求經濟合作時，亦採用不受歧視之原則以規範或操作，有關共同有效優惠關稅計畫下之各種規定，如涉及外匯支付問題時，要求「可不受歧視將該外匯匯回國內」措施。1995年東協所簽定之「服務業框架協議」第3條即要求，「成員國應在合理時間框架內實現大量部門的服務業自由化」，以「取消成員國所有現有的歧視措施和市場准入限制，並禁止新的或更多之歧視市場准入限制」。對於經濟相對落後的東協4國亦同採取不歧視原則。東協投資區域框架協定中亦設定緊急安全措施條款，規定「如果實施本協議下的自由化計畫，造成某成員國受損或受到嚴重之威脅，該成員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和特定時間內採取緊急安全措施，以使其阻止或補償損失」。但此項措施應是符合臨時性、非歧視之原則。不歧視原則又稱為無差別待遇原則，係指成員國間之經濟合作應在不歧視原則下進行，以建立公平合作關係、消除經貿間之磨擦。

(八) 特殊差別待遇原則

係在國際法允許國家間針對特殊情事件，採取經濟上差別待遇手段，其中尤以基於地理、歷史、人種及國際法所允許之政經原因，使他國享有經濟上的特惠待遇，但其他國家卻不得主張最惠國待遇條款，要求比照享有此種平等之優惠待遇。

東協4個新成員國由於經濟發展水準相對落後，對其經濟發展有必要給予特殊扶持，因而在投資待遇方面可靈活彈性處理，根據具體情況提供特別差別待遇，不須固守形式

平等。如對於暫時例外清單和敏感清單，東協老成員國應當在 2010 年前逐步取消，而上述東協新成員國則可在 2015 年前才逐步取消，此即屬於特殊差別待遇原則，亦符合 CEPT 的有關原則；在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上基於發展程度不同，所以應特給予東協新成員特殊與差別待遇，以保障落後成員國經貿發展，確有其必要。

(九) 貿易與商品自由化原則

所謂貿易自由化包括商品與服務業貿易之自由化，為 WTO 之基本原則。東協採取減免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消除為手段，並要求撤銷產品數量限制及逐步取消其他非關稅壁壘，要求「成員國進一步的邊界和非邊界合作，以補充和扶助貿易自由化，這些措施包括產品標準的協調一致，相互承認產品的核對總量證明書，清除對外來投資之障礙，宏觀經濟協商及公平競爭規則，促進風險資本投資等」。在國際區域經濟合作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或共同市場，其基本擬追求之目標，即會員國之商品在其關稅領域區內自由流通。為此，自由貿易區參加之會員國與區域間協定，得撤除全部貿易上之關稅，及配額障礙與各種限制措施，使貨物得以順暢流通，但各會員國之間的商品尚不表示能在進入一國關稅領域後，即可自由進入其他會員國內關稅領域內流動。對於服務業貿易自由化原則，東協要求會員國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大量實現部門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取消成員國的所有的歧視措施和市場准入限制，並原則禁止制定新的或更多的歧視措施和市場准入限制。

就東協地區而論，1992 年所簽訂之「提高東協經濟合作框架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Enhancing As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強調其對 GATT 所樹立原則承擔之義務，為達到商品自由流通之原則以 CEPT 為其主要機制；而產品如未屬於 CEPT 計畫範圍內，亦應另以東協特惠貿易安排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PTA) 作為適用之範圍。會員國應對進、出口商品減少或消除非關稅障礙。東協於 1995 年修訂東協特惠貿易安排，以及於 1997 年簽定東協共同有效優惠關稅計畫協定，目的均在以促使會員國間貨物得以自由流通，以促進貿易合作之自由化。

(十) 區域貿易合作法規適用的原則

國際經濟合作的適法性主要在於遵守聯合國宗旨，及 WTO 有關經濟合作的一般法制原則規定。而 WTO 是協調國際貿易關係處理世界貿易法律爭議之重要組織，如涉及有關服務貿易、貨物貿易、及與貿易有關的投資、知識產權者等廣泛領域，是大多數國家從事經貿，都必須遵循之國際經濟法制原則。區域經貿合作如國民待遇、貿易自由化、便利化、透明度等，經貿法制基本原則亦均不得與 WTO 相違背，仍必須遵守 WTO 對於

區域經濟合作之安排制度，並接受其監督¹³。

對於東協貿易區合作的法規適用原則歸納：

1、在自由貿易區的規則原則上應當與 WTO 的規則相一致，遵守 WTO 規定的成員間之權利義務，但如涉及自由貿易區者應當優先適用的情形，仍必須在 WTO 框架下建設自由貿易區。

2、在自由貿易區範圍內一般情況下，自由貿易區規則在內容上如超越 WTO 範圍，仍應當優先適用自由貿易區的法制規則。

3、對於自由貿易區內 WTO 成員與非 WTO 成員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自由貿易區可以規定給予非 WTO 成員享受符合 WTO 規定的最惠國待遇，如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下給予相同之待遇。

東協對外開放可分為兩種情況，有些是東協個別國家個別對外開放，亦有是東協區域整體之對外開放，在此兩種對外開放中所產生之條約、協議，亦同時將涉及到各國之國內法與國際法之關係，此際上述東協貿易區合作之法規，即有適用之餘地。

三、法制對於東協經貿合作的效益

東協地區貿易合作之法制依據，主要是 1992 年 1 月的東協首腦會議通過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依據該協定之宗旨，在東協內部貿易中所有成員國都將享受同等之優惠關稅待遇，此亦乃是迄今，東協實施自由貿易區計畫最主要、最直接之法制依據。東協為順利達成經貿協議，對若干爭議內容採取模糊對策，包括關稅減讓內容，而其他與自由貿易相關的市場准入、國民待遇、服務貿易、知識產權等亦均無明確規範。儘管如此，東協地區貿易合作法制在過去依然取得實質成果，仍保障了東協內部及地區以外其他國家貿易之正常有序經貿發展。

2002 年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成立，即是經貿整合成功的證明，2008 年東協憲章的公布更為經貿合作法制與爭端解決提供了法制依據。事實亦說明經貿問題上之整合，仍比非經貿因素（政治）容易克服與妥協¹⁴，當前世界經貿關係不僅受經濟因素左右，更多的非經濟因素亦滲入其中。而東協在經貿投資之成效遠大於非經貿，東協所揭示的區域合作仍然以經貿為主軸，並強調由東協完全取得該主導權。東協現階段尚仍無法如歐盟完成政經整合，乃僅局限於區域經貿投資整

¹³張永忠，中國—東盟政府間經濟合作機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06-107。

¹⁴林麗美，國際投資·東盟憲章催生亞洲版「歐盟」，臺北，頁 36。

合，此亦是東協區域合作之特殊性。明確的法制對於投資國在東道國具有重要指標，法制對於經貿投資具有重要影響，法制的公平性、公開性、便利性、透明性、安全性、整合性等基本原則，乃是落實經貿合作投資法制之重要法則。

東協係以開發中國家為主之經濟體，在推動整體地區實現區域經濟合作時，所必須尋求對外發展之途徑，利用面對此一地區個別強大的經濟體，建立單獨對話、協商機制是建立自由貿易區對外合作的方式，以靈活機制使各種不同的經貿合作利益和法制規範，利用不同方式實現目標，促使其他已開發國家亦能進入以東協為主體，尋求區域經貿合作共同利益平衡點，逐步使各個經濟體能夠在共同目標上建立共識，從而有利推動東協區域經濟一體化，乃是東協長期理想與貿易合作目標。

參、東協經貿合作下的爭端內容與解決機制

從東協經貿合作取得之進展，對於經貿爭端的內容與解決機制更有其必要研究。東協憲章於2007年11月20日在新加坡由成員國領導人簽署批准，後經東協各國之國會通過後，於2008年12月15日生效，旨在於2015年前建立一個在安全、經濟、社會文化領域實現整合之區域集團。因此，東協從區域經貿合作的進展從而期待建立區域共同體乃極為自然之理，然而對於經貿合作下的爭端內容與解決機制必須重視與因應。

一、東協經貿合作爭端解決法制的的基本原則

爭端解決機制與原則，乃是建立國際貿易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制度設計之良窳影響締約國與執行國承諾之成效。設立爭端解決機制是以法律方式解決區內國家間之爭端，為建立自由貿易區不可或缺要件，有助於減少矛盾、避免衝突升級、促進區內法律秩序之穩定、保障區域內各國的經貿利益¹⁵。

（一）東協經貿爭端解決機制的法制原則

對於東協經貿爭端解決機制之目標建立應遵循如下原則：

1、靈活機動、逐步性、效率性的爭端解決機制

根據東協自由貿易區爭端解決機制的研究，判斷爭端解決機制之基本原則，應先確

¹⁵ 陳靜，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框架之構想，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第18卷第2期（2005），頁35。

定確實可行之方案，以有效進行貿易保護解決爭議。以靈活機動、逐步完善、有效率運作的爭端解決機制，乃是建立爭端解決機制之基本原則。

2、以磋商為主的爭端解決機制

爭端解決機制應先以磋商為主，一旦發生經貿爭端後，雙方尤應謹慎、主動積極參與爭端解決程序，以謀求爭端之迅速解決；即使在啟動爭端解決機制時，仍應強調以磋商為主、專家仲裁或審理為輔之原則，非必要或磋商無望的情形不要任意採取報復措施，即使已經採取報復措施，宜要謹慎研究後續之影響，試行是否有轉圜之空間，以化解經貿爭議。

3、加強聯繫提供完整資訊

1996年東協地區國家已經簽署「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已對東協內部解決經貿爭端的程序做出較為具體之規定，法律之協調，是作為落實自由貿易區經濟發展的基礎保障。對於經貿衝突發生時優先適用何種解決機制，可消除不同法律間之衝突和分歧，作為自由貿易區經濟發展提供法律保障，促進貿易自由化¹⁶。東協應加強政府、非政府組織和企業間互動，可有效引用各種經貿法制資訊。有完整的經貿資訊，可避免經貿衝突，解決自由貿易區之區域經貿爭端。

(二) 爭端解決機制法制運作的基本原則

合理爭端解決機制是保證東協自由貿易區，能夠有效運行的重要因素，有助於減少矛盾、避免衝突升級、維護區內經貿秩序的穩定與發展，保障各成員國之經濟利益與貿易投資等，所以對於經貿爭端解決基本運作原則，應加予重視及探討。對於東協貿易爭端解決機制應遵之基本法制原則如下¹⁷：

1、多邊規則

東協自由貿易區成員達成共識承諾，在不針對其認為違反經貿「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之事件採取單邊行動，以鼓勵成員國儘量訴諸多邊規則解決爭端的制度，並遵守其規則與裁決，可儘量採用多邊機程序解決爭議與衝突。

¹⁶ 卮 彭 王姍姍，東盟貿易自由化若干協定的法律效力及實施，河北法學25卷第4期（2007年），頁167。

¹⁷ 程信和，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模式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頁217-218。

2、統一程序規則

確立了統一爭端解決程序，凡有涉及「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經貿爭議發生有關權利和義務的爭端解決程序，應採取統一程序規則解決爭端與衝突。

3、建立協商解決爭端規則

爭端解決機制乃鼓勵爭議雙方，儘量採取友好協商解決爭議。根據「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規定，對於起訴方如影響「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之執行，或適用所有事項提出之磋商請求，被訴方都應當儘可能給予應有的考慮和充分磋商機會，使爭端雙方可努力通過磋商，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辦法；而建立爭端解決機制目的，即在對相關事項達成滿意經貿解決方案；因此透過「充分磋商」，可謂是東協自由貿易解決爭端最有利之方式。

4、自願調解或調停與仲裁相互結合規則

在東協爭端解決機制過程中，倘磋商程序是必經之程序，而調解、調停和仲裁程序，則是建立在各方自願選擇之基礎上；依據「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第 5 條，亦有規定關於調解和調停事項。調停是以第三方中立身分直接參與有關當事方的談判，爭端雙方乃處於被動狀態；而調解乃是將爭端提交一個委員會或調解機構，該調解機構負責闡明事實並提出報告，特別是對於解決爭端之建議，期以設法使爭端各方達成一致，調解的權威性與參與程度通常要大於調停，且較具主動性。而無論調解還是調停，都必須在爭端各方之同意下始能進行；調解和調停可以在任何時間進行，亦可以隨時終止，由雙方同意的人士或組織為之，為保證各方積極參與調解與調停過程，規定對參與這些程序者立場中立應保守機密，且程序應保障各方參加者之有關權利。在調解或者調停的過程中，各方態度和立場，並不會成為將來提出仲裁或訴訟程序中之證據，參加者仍然可再提出仲裁或訴訟程序。

5、對於仲裁程序的規定

東協自由貿易區範圍內的仲裁，是作為爭端解決的一項選擇性手段，能夠促進並有效解決當事雙方已經明確界定事件之爭端處理；所以，仲裁程序乃是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以雙方達成一致的仲裁協議作為基礎進行，在接受仲裁之裁決後，各當事方均要受

到仲裁效力所拘束。

6、授權救濟規則

國際法相對於國內法而言是「軟法」，執行力並不強。為彌補此種缺憾，各種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均確定有關授權救濟規則，即如一方違反協議造成另一方損失，或阻礙協定目標之實現，各方應優先考慮爭端當事方與各協議相一致之解決辦法；如果仍無法達成滿意結果，則申訴方可能通過爭端解決機制規定之救濟程序，先暫時獲得救濟，如在「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亦確定了授權救濟規則，如第 13 條規定「補償程序、中止減讓或者利益程序¹⁸」，亦即在相關建議和裁決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得到執行時，依據協議仍可暫停獲得補償，此乃屬於臨時補救措施。補償程序仍遵循自願原則，如被訴方在仲裁裁決執行的合理期限內，未能根據仲裁庭的建議糾正，其與「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不一致的措施，則被訴方仍應與起訴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必要補償調整協定內容。

二、東協經貿爭端解決法制的運作

(一) 經貿爭端解決方式

東協經貿爭端解決的方式包括：磋商、斡旋、調解或調停、仲裁等。磋商是東協經貿爭端解決之首要步驟，當磋商不成功後則再進入斡旋調解或調停，如再不成功後最終才選擇進入仲裁之程序。如關於締約國之間對協議的解釋和適用發生有關經貿爭端，應盡可能先在爭端方之間進行友好協商解決¹⁹。

1996 年東協簽署「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規定：爭端當事方可以隨時提起調解或者調停申請，如爭端當事方同意，即使已經進行仲裁程序解決爭議之際，調解或者調停程序亦可在爭端方同意之人員或組織主持下，進行調解或調停程序，以利將來爭端之解

¹⁸ 補償程式、中止減讓、中止利益程序，是指在相關建議和裁決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得到執行時，依據協議可以獲得補償，乃屬於臨時補救措施。補償程序遵循自願原則，如被訴方在仲裁裁決執行的合理期限內，未能根據仲裁庭的建議糾正其與「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不一致的措施，則被訴方應與起訴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必要的補償調整協定內容。如雙方 20 天內未能就補償達成雙方可以接受的協議，起訴方可請求原仲裁庭確定對該被訴方，實施中止減讓或者中止利益等措施，並確定實施的適當補償水準。仲裁庭應在該事項提交其審查的 30 日內向爭端當事方提交報告，如仲裁庭不能在該期限內提交報告，應書面通知爭端當事方遲延的原因，並不得遲於該事項提交其審查的 45 日內提交報告。但在此仲裁期間，原有的減讓或者利益在仲裁過程中均不得中止。被中止的減讓及利益應限予在「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項下的被訴方，所享有的所有減讓或利益為範圍。具體在考慮中止被訴方之減讓或利益時，應遵循「先同質後異質」的原則，應先尋求與被認定的有違反「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或者造成喪失，或損害情形相同的部門的減讓或利益，如起訴方認為對相同部門的減讓或利益進行中止不可行或無效，才可尋求中止其他部門專案下中止減讓或中止利益。但減讓或利益的中止是臨時性的，如果被認定與「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不一致的措施已被取消，或被訴方已經執行仲裁庭的建議，或雙方已另行達成同意的解決辦法，則該補償措施將自動失效。

參考 程信和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模式研究[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67.

¹⁹ 陳志波 米良，東盟國家對外經貿法律制度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148。

決。而斡旋者可由私人擔任，亦可由某一國家或國際機構為之；調解與斡旋不同之處，在於調解人對於爭議事項之解決有比較積極之參與，調解人被授權將各方當事國之紛爭提議轉交給相對方，且可基於雙方當事國之資訊做成非正式建議，以尋求爭端上的解決，但調解人所做成之解決方案並無拘束力，仍然取決於當事國之態度。又調停與調解其相同之處，乃兩者所做成之解決方案，對於當事國均無拘束力，仍取決於當事國之自由意志。

東協為有效解決經貿爭端，於 1987 年 12 月 6 日老成員國簽署之「東協促進與保護投資協議」規定：「如糾紛在提出 6 個月之後對於爭端案仍然無法以磋商解決，則可以申請提交仲裁程序，當事雙方均應受該仲裁之約束。亦可以另提交聯合國投資委員會爭端解決中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及東協設在吉隆坡或其他地區之仲裁中心，當事雙方均應接受其仲裁」，以有效解決東協經貿的爭端，進而促進區域經貿合作。仲裁庭裁決等同於終局的裁決，對爭端各當事方具有拘束力，被訴方應通知起訴方關於其執行仲裁庭建議和裁決的內容；如被訴方認為立即遵守仲裁庭建議和裁決無法落實行為時，則可申請獲取合理暫緩的執行的期限，但被訴方仍然應在暫緩執行期限屆滿前，執行仲裁庭有關之裁決。根據國際法之規定，仲裁庭所作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具有實體上效力。因此，對於參與仲裁爭端各當事方都應遵守履行之義務。而東協國家與他國家投資者之間發生之經貿爭端，通常由於與東道國間要求修改契約或採取徵收、國有化措施等有關，因此主要採取方式，乃依靠國內法先進行救濟或再提交仲裁。

東協在 1996 年東協簽署的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及 2004 年又簽署的關於增強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均是對於經貿爭端處理的機制，但仍然無法落實建立一個獨立的爭端解決機構，而是規定由高級經濟官員成立工作組，負責與協調上述的磋商、調解與調停。如無法達成再由經濟部長設立一上訴團體，該團體可以進行對於上訴案件進行支援、修改、或否決的程序²⁰；而無論工作組或是上訴團體的處理報告，主要取決權利仍然在高級經濟官員委員會，最終上訴機構則為經濟部長會議。

²⁰東協經貿爭端解決機構處理方式：即當遇到經貿爭端時原則上先進行磋商，被要求磋商的一方必須在收到磋商方要求後 7 日內給與具體答復並在 30 日內正進入式磋商程式；磋商經過 120 日如仍然無結果，可以提交高級經濟官員會議仲裁。在作出裁決之前高級經濟官員會議將成立專門調查小組，對所申訴的事項進行討論和調查。專門小組必須在組成後 60 天內將調查結果與建議寫成書面報告，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 10 天；在正式提交前，專門小組應讓爭端各方有足夠的機會審查報告內容。專門小組可向任何個人與團體進行技術和資訊的諮詢，各會員國收到專門小組的調查案件應充分予以配合。在收到專門小組的報告後 30

(二) 爭端解決的時限

法定時限規則乃是指爭端解決機制，明確規定每一爭端解決程序過程最長時限，當一方在時限內沒有行使權利，另一方則可立即再發動程序進入下一階段，或程序將自動進入下一階段。「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確定了法定時限規則，對於磋商程序之法定時限、仲裁程序之法定時限，及補償程序、中止減讓或利益程序等，均有最終法定時限之規定。根據國際條約義務的履行，除締約國自發性的遵守，爭端解決機制的建立是一套制度性的保障，在制度設計上藉由訂立明確法制規範，讓締約國就所可能發生之經貿爭端，得以尋求合理公平機制解決。自由貿易區協定與各國國內法的法制關係適用，是要使自由貿易區協定能夠在區內各國得到尊重和普遍實施，必須正確認識和處理自由貿易區協定與各國國內法關係²¹。東協自由貿易區要在未來建構區域經濟共同體，對於貿易上之爭端解決機制，在實踐上應有預先妥善之安排；然而，一旦出現貿易糾紛，仍要積極作應訴準備，充分利用有關規則與法制機制之優先順序，切實有效解決維護權益，以解決經貿障礙。

對有關爭端解決之時限，以 1987 年的馬尼拉「東協促進與保護投資協定」規定爭端解決期限最長為 3 年，1996 年的「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規定最長期限為 290 天，2004 年底簽署的「關於增強爭端解決機制協定」規定，除非根據該協定第 15 條特別延長規定，原則上以不超過 445 天為限。

(三) 對於會員國不執行爭端裁決的處罰

上述爭端解決機制為東協區域在經貿爭端解決之方式，通常透過以磋商程序、調

日內，高級經濟官員會議將以協商一致的原則，決定是否通過小組提交的報告。如果爭端各方對高級經濟官員會議所作決定不服，尚可進一步向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提出上訴的申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將成立上訴庭解決經貿爭端。上訴申訴機構由 7 人組成，任期四年可連任一次，上訴機構人員中應包括工人權威的人士，國籍不拘但要對法律專業和國際貿易有高素養。上訴機構的工作人員應避免與各國政府有任何關聯，經貿爭端解決有其時效性，必須隨時可配合參加解決東協的經貿爭端解決活動，且不得與爭端各方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掛勾。東協經濟部長會議必須在接到上訴申請後 30 天內進行決定，遇到特殊情況可延長 10 天對上訴案進行裁。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一向採取簡單多數或共識決通過原則，其決定書屬於終審性質，決定對爭議各方均有其約束力。

²¹ 卮 澎 王姍姍，東盟貿易自由化若干協定的法律效力及實施，河北法學 25 卷第 4 期(2007 年)，頁 167。

解或調停、仲裁等機制，可以有效的處理經貿障礙，以促進落實區域經貿合作。對於會員不執行爭端裁決的處罰方式，包括：暫時停止會員資格、禁止參加東協首腦會議、或主辦東協機構的會議等，作為制裁之方式。

三、東協經貿爭端解決機構的機制

經貿爭端解決為經貿法制最重要的課題，能夠有效解決各項經貿爭端將促進經貿法制的健全，而對於經貿爭端得以有效解決賴於區域組織的功能性，即是靈活機構組織與健全的運作機制。東協自由貿易區是在東協區域組織架構下之重要經貿組織，而總部東協秘書處設在印尼首都雅加達，其經貿活動不僅需符合國際公法架構下，所形成之國際經濟法有關經貿一般法律原則，同時並由區域性經濟條約所規範完成特定組織，特別是有關成立自由貿易區相關條約，與部長會議及相關行政組織等有關決議之約束²²。東協經貿爭端解決機構的機制，仍面臨調整與待解決的課題。

（一）成員國並未交出權利給區域組織

東協經貿爭端解決現有機制決策機構，仍然是東協現有的組織架構，東協至今尚未形成一起國家的決策機制，成員國並沒有下放或交出權利給區域組織，現有的決策機構似鬆散而靈活，仍欠缺嚴密組織形式，缺乏權威性與拘束力，尚無法有效解決區域經貿爭端。

對於世界貿易組織的前身 GATT，最受世人詬病的是對於爭端解決機制時效延宕過久，時而造成嚴重影響經貿程序之運作，導致許可國家遲疑而不願將較具有時效性爭端案件交給 GATT 決議。在面對經貿爭議時貴在迅速，時限尤為重要，有效爭端解決機制，可減低爭端各方權益上無謂之損失，並應將經貿爭端解決機制設定為常設機構，使執行者可更加熟悉經貿爭端處理事務並累積經驗。由各國派遣代表組織成立，編列提供經費賦予法定的許可權，如此可以建立其權威性更加擴張功能，尤其在面對貿易爭端時有面臨諸多之地域特殊性，由區域各國代表組成之經貿爭端解決專家、學者成員組成，更能有效深入解決貿易爭端，如循磋商、調停或調解、仲裁等方式處理、化解貿易之磨擦與障礙排除，將可有效促進經貿的合作。因此，東協國家應將部分主權釋放出來，共同合作發展區域經貿，以現有之機構再加以組織調整，正式授權賦予機構權力，方能有效解決經貿爭端。

²² Davidson. P. *Trading Arrangements in the Pacific Rim ASEAN and APEC*. Ocean a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2004.

(二) 而對於常設機構設立之原則

1、符合東協地區的現實狀況

東協不同於歐盟或北美自由貿易區，在自由貿易區發展自有其特色；再者，依據區域內各國家發展水準高低不同，社會制度存在著不同之若干性差異與矛盾，甚至有些國家仍保有有歷史的衝突意識型態。但從實踐面觀之，對東協自由貿易區對於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仍然應採取緊密性與靈活性互相結合方式，處理經貿爭端。所謂緊密性乃有別於亞太經合會之組織，亞太經合會是鬆散非制度性之合作機制，始終無法有效執行經貿爭議與解決衝突，並建立其權威性，東協在面對未來經貿發展區域合作，應落實法制規範強化爭端解決機制之功能，與加強區域經貿法制整合性；而其靈活性乃有別於歐盟超國家機構方式，各國放棄主權形成共同體之機制；對此，以東協現況在短時間內似仍然無法實現。

東協自由貿易區囿於不同文化、歷史因素，應在兩者之間建立其固有機制的區域特色，依循東協現實狀況，更有效率解決經貿上之各種障礙與爭端，待機制運作成熟後再，徐圖漸進提升其緊密性與靈活性程度的法制規範，向東協經濟一體化的過程邁進。

2、保證機構的獨立性

對於爭端解決組織機構之獨立性為應具備基本原則，落實各組織機構間相互獨立、權責分明、各司其職；再者乃屬於區域經濟體組織機構，在行使職權僅對於經貿整體利益關係做決定，與成員國保持獨立，不受成員國或其他政府主體之干涉；而組織機構的工作成員，與其本國應保持超然獨立之態度，客觀、公正處理各種貿易爭端事務。依東協憲章第 23 條有關斡旋、調解與仲裁規定：「身為爭議事件當事國的成員國，為能夠在協議之時限內解決爭議，無論何時都應該同意訴諸於斡旋、調解和仲裁；為爭議事件之當事國家，得請求東協主席或東協秘書長，依據其職權提供斡旋、調解和仲裁。」即臨時由東協秘書處得另組織爭端處理委員會，盡可能做斡旋、調解和仲裁解決爭議。因之，對機構之超然獨立運作極為重要，應能就東協各項經貿爭端，得以進行有效處理。

3、追求議事運作的效率性

東協初期經濟體建立機構較少，然隨著經貿合作事項與爭端議題之增加，就不斷擴充機構；又隨著發生決策分散、冗員增加、功能重疊、機構膨脹等因素影響運作效率，諸多問題乃相繼浮現，因此對於內部機構之整頓與改革極為重要。而法制規範的途徑包括：決策、執行、管理與監督等各機構權責明確獨立運作，相互間並得以制衡，功能互補以追求議事之效率化。東協應力求議事運作的順暢，有效對於經貿爭端處理與執行，

方可以落實組織機構決策、執行、管理與監督之功能。

肆、 法制在東協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中的保障與局限性

東協關於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對雙邊或多邊之經貿關係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對於爭端解決機制能有效處理與運用，在邁向區域經濟一體化之過程上，將產生積極而深遠影響。

法制在東協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中的保障與局限性課題如下：

一、東協憲章為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的最主要文件

東協憲章是東協區域合作之總綱、最主要之文件與法制基礎，為東協建立區域經貿共同體奠定了法制依據。依據憲章規定，憲章應由東協全體成員國簽署，且憲章應由各東協成員國依其各自國程序進行批准，當最後第十個成員國的批准文件寄存在東協秘書長次日起的三十日後，憲章正式生效；而每一成員國皆有權提出東協憲章的修正案，成員國提出的修正案，須經過東協協調委員會取得共識後，再提交東協高峰會做最後決定；成員國得提出請求憲章之解釋，東協秘書處應依據東協協調委員會所訂定的程序規定進行釋憲；而任何在本憲章生效之前即已存在的條約、公約、協議、協約、宣言、議定書和其他東協文件，在該憲章生效之後仍繼續有效；倘東協成員國依該文件和憲章致權利和義務發生抵觸時，則以東協憲章所規定者為優先，亦即仍有條件的承認憲章生效之前的各種條約等，但仍不得抵觸憲章。東協憲章為成員國之間的經貿合作與區域整合，確立了方向與最高原則，成為東協經貿合作的總綱，為東協經貿合作之法制提供了準據。

（一）東協憲章提出東協經濟一體化的明確目標

東協一體化的目標，在東協憲章內文規定：東協應該促進共同的東協認同和其人民的歸屬感；為創建一個穩定、繁榮、高度競爭和經濟整合之單一市場和生產基地，有效促進貿易與投資；使得貨物、服務和投資能自由流通；便利商界人士、專業人士、人才和勞動力之移動；以及資本之自由流動。東協深信加強區域團結可以實現東協共同體，使之在政治上團結，經濟整合和對社會責任感，有效呼應當前和未來之挑戰和變化；致力於透過區域合作，特別是通過峇里島東協第二和諧宣言之規定，擬建立東協共同體，包括東協安全共同體、東協經濟共同體和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加強共同體建設、區域合作和一體化；促進更大的政治、安全、經濟和社會文化合作，來強化區域之活力；通過東協內部之相互援助與合作，以消除貧困

和縮小發展差距；為了促進以人民為本的東協，鼓勵社會各階層參與東協整合與共同體建構，並從中獲益；東協的信念即為：「同一願景、同一認同、同一共同體」。

東協憲章公布為東協區域組織取得國際上法資格，憲章為東協成立 40 年餘來第一份具有普遍法律意義之文件，旨在在 2015 年前建立一個在經濟、社會、和政治領域實現區域整合之集團；憲章內容最終目的乃就區域內經貿，社會和法制領域實現整合之法律文件，在面對各種經貿爭端提供了法制依據。

（二）東協憲章確立外部經濟合作與爭端解決的準則

東協憲章明確規定了東協致力於東協地區經濟一體化的目標與任務，加強東協內部之經貿合作，而且亦明確東協與外部區域展開經貿合作之法律地位，並規定東協與外部展開經貿合作之準備。在經濟全球化與區域化相互交錯之背景下，為加強東協經貿談判提供地位和力量，東協外長會議可以授予本地區以外國家對話夥伴國、局部對話夥伴國、發展夥伴國、特別觀察國、貴賓國等之不同正式地位，或在其後所授予之其他地位。外部夥伴在未被賦予任何正式地位之情況下，亦可依據程序規則，受邀參加東協會議或合作活動。東協應加強與其他區域外國家、區域和國際組織，發展互惠對話、合作和夥伴關係；為區域合作適當安排，並在區域合作和共同體的建構上維持其核心地位。此一法律安排形式乃代表東協各國之集體外交途徑，以集體行動增加區域之實力，試圖以自由貿易區經貿整合之機制，加強穩固區域經貿合作實力，東協憲章為區域經貿提供了法制主要依據。

東協憲章對於東協區域確有完善之建構制度與理想目標，尤其對於法制的規劃如爭端解決之處理、協商與共識、斡旋、調解與仲裁、特殊的解決爭議機制等，都是依循一般國際法制原則，並對於東協邁向一體化亦有高度的期待，透過從東協內部之經貿合作運作，建設東協為一區域整體與區域外國家，展開經貿合作的法制依據。

二、法制在東協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的作用

爭端解決機制雖承襲 WTO 組織之精神，但主要還是朝「規則導向」重於「權力導向」

發展，但有兩者並存現象；亦即在面臨貿易糾紛時會透過一套國際仲裁規則作為處理解決，但仍然允許當事國於任何時間可提出進行調停或調解。

(一) 為經貿合作與衝突提供制度保障

東協各項經貿之合作、投資、爭端衝突解決，仍須有賴於法制規範完備制度，法制為提供東協經貿合作之基礎，落實區域經貿合作仍然有賴於法制的完善建構，各種協議、協定、宣言、計畫等經貿細則，均是組成經貿法制的內容，完備之法制規範乃是建構經貿合作之重要基礎。東協之仲裁程序色彩較為獨立，不同於 WTO 組織需全體會員國以「負面共識決」採納後始具效力，受政治色彩之介入較少為其特色；但對於仲裁程序採一次性、終審性之程序迅速解決，恐有影響裁決的慎重性。

(二) 為經貿合作與衝突權益提供有效途徑

貿易爭端解決機制是貿易爭端各方維護自己權益之有效途徑。而據統計在 1995-2002 年在 WTO 已經審結的貿易爭端中，開發中國家的勝訴率達到 100%，為申訴一方的利益得到了有效的途徑；正因為爭端解決機制的裁決具有客觀與公正性。從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區域組織法制發展觀之，在 1992 至 2001 年鑒於為達成創立東協自由貿易區經貿合作目標，其所簽署的 16 份文件和協定中有 11 件具有約束力，占協議總數 68%；另外，在區域經濟合作過程東協亦逐步引進多數決，強化協定實施過程中的規則程序，以及爭端解決之機制。世界各國普遍利用爭端解決機制有效化解經貿爭端之積極性高，爭端解決機制法制的落實，得以有效促進經貿之靈活運作。

三、法制在解決東協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中面臨的局限性

由於東協十國經貿條件迥異文化、天然資源、組織機構鬆散，投資重點行業不同，因此，對於東協經貿爭端解決現象仍不能過於樂觀，其現有機制的作用與局限如下：

(一) 東協成員國複雜共識仍需要時間

東協大部分的綱領性文件都，強調不干涉內部事務原則之傳統東協模式，尊重獨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和國家認同，表示東協各國仍然十分珍視和維護成員國自身的主權，不願放棄或出讓任何主權。

因此，東協的中央機構仍無法成為一個超越成員國的權力機構，亦就非屬超國家的組織。而東協成員國基本上都是從前殖民地獨立後形成之新國家，雖然在法律上形成主權國家，但作為民族國家歷史極短，還甚至面臨國家分裂危機，對於國家認同感仍待加強，尤其深懼過去重蹈殖民地的覆轍，所以對國家主權觀念和民族主義仍較之區域主義為強烈。尤其是東協的構成分子的複雜性遠超過歐洲，其在經濟、文化、政治層面的歧

異性很難凝聚成為一體。因此基於成員國的複雜性，區域共識整合仍然需要時間，此為東協法制所面臨之障礙。

（二）對於經貿爭端細節無法有效發揮職能

東協經貿爭端解決法制規範，並無法對於的經貿爭端做過多具體性細節的規範，提供作為對於經貿障礙的依據。首腦會議是東協最高決策機構，對經貿事項扮演關鍵決策地位，但會議每年僅舉行二次，非屬常設性的組織，所以功能受到限制，如面臨枝節性經貿爭端的個案，即無法有效深入發揮功能，其僅能就決策面進行商議。

（三）對協商一致原則的羈絆

東協關於經貿爭端的解決的協議並無強調同一性或強制性條文，包括東協憲章，亦無對於任何成員國有強烈的制裁機制規範，所以完全依靠各成員國自覺在協議框架下履行義務，遵守經貿爭端的規則。其在立法精神上乃延續了東協模式一貫的理念，即強調「協商和一致同意」原則，在尊重主權獨立的基礎上處理東協內部經貿關係，反對干涉內政。東協尤其不可能像歐盟那樣高度政治化，如果增加懲罰性制裁條款，深恐導致成員國之間存在差異，致使東協各成員國政治上變動而趨於分裂。

（四）憲章並無規劃東協地區法院

端解決協議對於爭端解決沿襲傳統一貫方式，以斡旋、調解和仲裁等透過和平方式，透過對話、協商和談判，最後如仍無法解決再由首腦會議決定；然而，首腦會議並非司法機關，因此無法對於經貿爭端做出公平、專業、妥適的判斷，政治性質強，有時甚至淪為政策的角力缺乏專業。反觀，歐盟有其屬區域性的法院，其所做出的判決各成員國均有遵守的義務²³；在歐盟憲章亦有明白揭示法院功能，並具有強制力，判決可以對成員國產生拘束力；所以在面臨經貿爭端解決時可以有效做出合理判決。而作為東協最高法制性文件之東協憲章，揭示東協一體化若干理想目標與爭端解決規則，在經過長期間的討論、協商、策劃、制定，始完成公布的最高區域法制文件，但對於設立屬於東協區域法院卻付之闕如，此乃東協經貿爭端解決陷於困境與不足之處，亦為東協邁向一體化的困境。

（五）傳統東協模式面臨的障礙與調整

²³歐盟憲章前言即揭櫫：「本憲章基於尊重共同體及聯盟之許可權與任務，以及補充性原則，再度確認由成員國共通憲法傳統，以及歐洲聯盟條約、歐洲共同體各條約、歐洲人權公約、共同體及歐洲理事會所採納之社會憲章、歐洲法院及歐洲人權法院形成之判例等，國際義務所生之權利」。

從東協發展過程觀察「東協模式」係在歷經各種考驗後，而逐漸發展成熟，並漸為各國所信守。然東協一貫堅持的「不干預內政」原則，在對於東協在其組織與區域發展卻構成阻礙。例如，東帝汶的人權問題、東南亞跨國的犯罪問題、環境污染問題、人口流動問題等，仍都需要跨國協調交涉。當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時，東協整體反應的遲鈍與無力，更突顯其組織結構缺乏適應能力。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東南亞各國幾乎無任何協調機制與共識²⁴，各自尋求國際金融機構之援助，因此對於「東協模式」共識外交造成沉重打擊，金融危機以其對於其他天然災害的處理應變²⁵，為加強區域經濟合作與各種爭端解決，東協後來漸形成所謂“N-X”原則，此一原則乃是對「不干預內政」協商一致原則之補充措施，即少數成員國暫不表示參加某項議案，亦先可不反對該議案，該議案可先行通過，而同意對於那少數不支持者可以暫緩參與，但保留日後參與利，此對於東協經濟合作極具意義，可以先行有效解決爭議性事件²⁶。

伍、以東協區域經貿法制探討兩岸 ECFA 之效益

東協具有廣闊資源與眾多人口，又與臺灣緊鄰，在區域經貿合作亦已成型，如與臺灣發展成為區域共同體，密切加強雙邊經貿合作關係，繼所謂的東協加一（中國）、加二（日本）、加三（韓國）後之區域合作，對於臺灣未來經貿發展甚為有利。從東協經貿合作的成型，臺灣應更密切加緊探討對區域經貿合作的重要，尤其對於 ECFA 產生的效益探討。

一、東協區域經貿合作對於臺灣的影響

當東協逐漸落實完善區域合作法制，臺灣與東協之經貿合作將更趨於保障。落實完備之經貿合作法制規範，方可以建構優質、穩定、長久之投資環境，以因應區域主義潮流趨勢。在東協以東亞自由貿易協定為軸心之經貿網絡形成後，中、日、韓和東協的經貿合作關係更為密切，及各種大型區域經濟組織成型（如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在美國的強力主導與介入下，目前已經有美、新加坡、越南、汶萊、馬來西亞、墨西哥等十餘國會員國

²⁴亞洲金融風暴中以新加坡衝擊較小，但卻被其兩大鄰邦—印尼和馬來西亞指責，在協助克服金融危機投入表現不夠積極。印尼前總統哈比比(Jusuf Habibie) 批評新加坡 50 億美元的援助非真正的友邦，馬來西亞則是廢除允許新加坡的救援飛機無須徵得馬國同意，即可飛越其領空的協議 (Straits Times, 1998)，以示不滿。

²⁵ Acharya, Amitav.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33

²⁶ 本項「N-X」原則乃是由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所提出，對於東協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極具助益，是東協面對經貿爭端意見紛歧的解決方式。

加入，儼然將成為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重要軸心，而目前的徵像顯示 TPP 將會是一個高標準的 FTA 集團，除大幅調整關稅，亦包含服務業及外資開放、國營事業規範、法令透明及條和等。再者，以東協十國及中國、日本、韓國另外形成的 FTA 集團「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簡稱 RCEP)，亦逐漸成型，此乃由中國所主導，臺灣與集團成員貿易總值亦佔五成已經。此兩大區域經濟組織集團既競爭又互補的關係²⁷，乃提臺灣經濟整合的契機，否則恐將有弱化邊緣危機。如果臺灣一直無法加入此自由貿易協定網絡，則臺灣經貿將被迫調整其生產布局，經貿產業逐漸弱化；又如臺灣被排除在區域經貿合作整合之外，將使臺灣對東協出口被日、韓、中國等取代，則亦對臺灣經貿產生嚴重戕害，更重要者，如臺灣如無突破此一被封鎖的經貿策略，屆時外資將喪失對臺灣投資信心，此情況將在東亞內部市場逐漸顯著成長時，影響逐漸加深。

兩岸之經貿合作法制協議由於存在複雜意識型態，以致造成部分投資保障協議難產，乃是可預期之事。而對於兩岸現階段「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²⁸，臺灣不僅應把它視為一種自由貿易協定之防禦性安排，且應認為係在東亞區域整合上之前瞻性安排，避免在東亞地區經貿被邊緣化。

二、ECFA 對於臺灣經貿合作的效益

有關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對於臺灣經濟整合之效應，根據 2007 經濟部曾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倘兩岸簽署 ECFA 及其後續商品及服務貿易自由化、投資等協議均陸續生效後，在降低貿易障礙、有效利用資源下，模擬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對臺灣的總體經濟發展有利。ECFA 之簽訂將會對臺灣帶來經貿合作效益，歸納如下²⁹：

(一) 取得關稅調降及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

臺灣輸往大陸的貨品有高達 539 項將調降關稅，遠高於對方的 267 項，比例達二倍之譜。若依據 2009 年雙方貿易的金額估算，539 項貨品金額為 138.4 億美元，佔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的 16.1%；臺灣同意對大陸降稅的 267 項早收清

²⁷ 臺灣聯合報 社論，2012 年 9 月 24 日。

²⁸ ECFA 之內容分為五章，除序言外，共有 16 條條文，並包含 5 個附件。可分為早期收穫 (Early Harvest)、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協議、爭端解決及其他制度性規定等 6 個重要部分。其中早期收穫乃係貨品貿易以及服務貿易提前自由化之部分；而有關於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協議以及爭端解決等議題，根據 ECFA 文本有關條文之規定須於 ECFA 生效後 6 個月開始展開正式談判，而上述所確立主要議題方向將構成 ECFA 之核心內容。

²⁹ 經濟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影響評估」補充說明，2009 年 7 月 29 日，參閱：<http://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ECFADoc/03.pdf>，最後瀏覽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單，為 28.6 億美元，佔臺灣自大陸進口金額 10.5%，效益十分可期³⁰。

(二) 作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優先合作夥伴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前，即有外商期待未來後 ECFA 時代的龐大商機，有意來臺投資。除了關稅誘因外，臺灣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優於中國大陸，兩岸開放大三通後對於文化類似之優勢，及政府補助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優惠措施等因素，均誘使外商著眼於臺灣投資以及設立經貿合作據點。

(三) 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臺灣

兩岸關稅互相減免後，可以降低關稅壁壘，更能促進經濟學所謂的比較利益法則，將勞力密集的產業交由人工較低廉的大陸地區生產，臺灣則專注於技術密集，與附加價值較高產業升級的產品，兩岸落實專業分工的角色。臺灣同意對大陸進口產品降稅的早期收穫項目，大部分是臺灣所需的原物料較無生產的下游產品，或具有競爭力並與陸方對等開放的石化、機械、紡織及運輸工具等產品。此種開放不但對產業衝擊有限，而且還有益於臺商的產業分工佈局³¹，有助於整體供應鏈根留臺灣，並藉由大三通採國際貿易方式供應客戶，可維持在臺經濟生產規模及高品質外，更能繼續創造就業機會。

(四) 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對臺灣的採購

當中國大陸進口關稅降為零關稅後，自臺灣進口相對成本降低，臺商自可增加自臺灣採購之數量，因品質較佳及成本降低，將有助於臺商在中國大陸競爭力的提升，促進互惠與雙贏。

(五) 加速臺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

由於大三通貨物及人員流通之便利性，配合雙邊貨品關稅降低及非關稅障礙消除等貿易自由化效果，將可重新塑造臺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送、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之機會。搭配政府放寬臺商赴大陸投資之限制，鼓勵臺商回臺等激勵措施，將可促進臺灣成為經貿合作之重要據點。

(六) 增加服務貿易自由化效益

中國大陸在服務業層面品質相對不彰，但服務業占臺灣 GDP 七成以上，是臺灣未來經貿發展中最重要之產業，納入 ECFA 將可提升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協助我業者爭取中國大陸市場，作為業者競爭的利基。

(七) 以經貿合作化解政治的歧異

兩岸在 1987 年之前由於政治的芥蒂迥異，造成兩岸嚴重的隔閡。但兩岸區域間卻有著共同歷史、語言、文化等，甚至於骨肉親情相連的特殊情結。以經貿合作可以取代政治對峙，營造良好的區域經貿合作空間，以經貿合作化解政治的

³⁰ 曾志超，「簽署 ECFA 的效益與臺灣未來發展」，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之國政研究報告，2010 年 7 月 26 日，參閱：<http://www.npf.org.tw/post/2/7831>，最後瀏覽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³¹ 曾志超，同上註，最後瀏覽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歧異。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區域整合得以順利成型，亦是得助於區域經貿合作的成果。

三、對於 ECFA 爭端解決的法制機制

由於兩岸政經局勢特殊，對於 ECFA 之爭端解決機制應該避免耗時費力的訴訟方法，透過兩岸協商在 ECFA 建立一個以協商和仲裁為主的高效的爭端解決機制架構體系。架構協議所生的事端，是官方層級的履約事端，未必適合法院訴訟，自可尋求訴訟外事端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的可能。惟此種機制模式，更接近國際爭端解決的態樣，友好協商是重要機制，如以專案仲裁 (ad hoc arbitration) 仍不失為可行途徑³²。據此，此一機制的協定的法制機制應著重：1. 強調兩岸經貿爭端的非政治性。2. 明確規定爭端解決的排他性，即：凡是涉及 ECFA 事項只能訴諸該協定所規定的爭端解決程序和方法。3. 為保證爭端解決及時、有效，對各種爭端解決程序規定具體的期限。4. 強調專家組的獨立性，當兩岸 ECFA 有關之爭端經過一段時間的協商不能達成令人滿意的方案，經任一方申請，可進入專家組程序，專家組的程序屬仲裁性質，應制定具體規則以確定專家資格、條件。專家組在做出裁決時應當具有完全獨立性，獨立於兩岸各自的司法管轄體制，排除兩岸政府、其他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機構組織，或政治的干涉³³，藉以維持客觀合理公平性。

陸、結 語

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 (FTA) 已於2012年底啟動，再者以中國大陸為首的亞太16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 (RCEP) 亦將於2013年1月展開貿易談判，RCEP除東協10國外，另外加上中、日、韓及印度、紐西蘭、澳洲合計16國，16國經濟貿易產值占全球三分之一，超過30億人口，GDP加總逾30兆美元，目標是成立WTO以外的最大自由貿易區³⁴，經貿實力不容小覷。而東協可謂是亞太地區經貿整合的重要標竿，東協初期客觀環境並非完全有利於區域整合發展，各成員國間之政、經條件有異，歷史境遇不同，整合確有一定難度，然而2008年12月東協憲章生效，實質地提供東協區域整合之法律依據。東協成員國間就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等法律制度，及其實踐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尤其是對於東協爭端解決機制之運作與WTO多邊架構，及其他區域經濟組織間如何調和，乃成為重要研究題材。完善的法制規範對於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有其重要意義，東協從建構自由貿易區到未來區域共同體，都需要有完備的法制規範方以建立標準規模。在面對經濟全球化和區域一體化潮流下，不同區域組織都面臨建構經貿法制與促進經濟發展之課題，如何相互借鑒，制定出既符合世界經貿法制規則，又適應地區實際情況之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規範，無疑乃具有現實之意義。

³² 李念祖，兩岸經濟協議與兩岸經貿爭端解決機制 ADR，兩岸經貿月刊第 220 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010 年 4 月)，頁 19。

³³ 韓秀麗，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中的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21 期，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頁 54-56。

³⁴ 2012.11.20 聯合報 A2 版。

東協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的法制成就了東協區域經貿，並於1992年為東協開闢了自由貿易區，經貿投資急遽擴大，為臺灣提供省思與機會。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如何透過雙邊、區域與多邊機制間之互動與交流，為臺灣創造更有利的契機，幫助我國未來長期經貿的發展，更是個刻不容緩的議題。臺灣加入WTO後，在全球經貿發展過程不宜過於設限，而應積極追求區域經貿對策聯盟，透過經貿活動與運用區域整合資源，建構完善的經貿合作法制，方有助於臺灣長期經貿發展。東協客觀環境並非完全利於區域整合發展，仍繫於成員國間主觀上之堅持與排除障礙，方能有嶄今之經貿發展成果與法制規範，尤其在東協憲章的公布後為區域合作法制化劃出新頁，對其成果確有其探究之必要。台灣地理位置鄰近東協屬於海島型經濟，理應不斷對外拓展經貿合作與區域發展，應建立完善的經貿合作法制，以因應各種新興的政經變局。東協區域經貿合作的議題近年來已經漸受到重視並廣受討論；近來美、韓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而東協與中國「東協加一」、日本「東協加二」，與韓國「東協加三」等，及TTP、RCEP區域經貿合作議題不斷擴增，雖對台灣經貿形成威脅；然危機可能亦是轉機，如何在兩岸經貿往來透過ECFA訂立完備之經貿法制協議，有賴於完善的經貿合作與爭端解決機制的法制，進而再徐圖躍進與東協，或其他區域經濟組織取得經貿合作，有利臺灣將創造經貿新契機。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陳俊偉，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區域分工研究，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2006。
- 陳志波、米良，東協國家對外經貿法律制度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6。
- 程信和，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法律模式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 饒戈平，全球進化過程的國際組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顧長永，臺灣與東南亞的政經關係，臺北：風雲出版社，2000。
- 呼為秀，東國與東協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李英明，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 劉穎，國際經濟法，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
- 孟夏，亞太區域貿易安排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5。
- 秦華孫、王順柱、谷源洋，亞洲區域合作路線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6。
- 王勤，東協國際競爭力，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7。

中文期刊論文

- 張永忠，中國—東協政府間經濟合作機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7。
- 陳妙英，中國—東協貨物貿易自由化的法律環境探討，東南亞縱橫，2006。
- 竇仲暉，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政治方式與法律方式比較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博士論文，2009。
- 佺澎、王姍姍，東協貿易自由化若干協定的法律效力及實施，河北法學25卷第4期，2007。
- 耿文傑，中國與東協國家外資法律制度衝突與競合，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22卷第6期，2007。
- 郭俊麟，東南亞區域整合經驗，臺灣國際研究季刊2008年春季號，2008。
- 賴燕雪，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法律制度，臺灣：東吳大學碩士論文，2005。
- 羅剛，自由貿易區法律制度比較研究，雲南大學學報法學版，2007。
- 羅晉京，論跨國銀行法律規制對國家主權的影響，廣州：暨南大學博士論文，2009。
- 沈四寶，發展區域貿易安排是我國外貿發展的急迫和必然戰略選擇，法學雜誌，2007。
- 宋鎮照，東南亞區域研究與政治經濟學，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
- 吳玲君，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第46卷第2期，問題與研究，2007。
- 許耀明，東亞區域貿易協定 WTO與臺灣相關策略，臺灣地區財產法暨經濟法季刊，2008。
- 楊建學，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國際投資保護制度分析，財經科學，2008。
- 張錫鎮，東協的歷史轉折：走向共同體，國際政治研究第2期，2007。
- 鄭富霖，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之爭端解決機制評析，展望與探索，2005。

外 文

- Anil, S., Tan, L. H., ICT Investments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Initiatives in ASEAN, *The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Vol. 4, Af. 4, 2003.
- Choi, W. M.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Prospect and Jurispru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6, Af. 1, 2003.
- Fabbriotti, A.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and Its Compatibility with GATT/TWO”, *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London/Boston, 2003.
- Scally A., Wickramanayake, J., an Examination of the Impact of AFTA on Southeast Asia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Nick J. Freeman and Frank L. Bartels, *The Future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2004.
- Sukhumbhand Paribatra, M. R., “Can ASEAN Break the Stalemate”, *World Policy Journal*.
- Womack, B.,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symmetry, Leadership and Normalcy”, *Pacific Affairs*, Vol. 76, Afl. 3, 2004.